

平顶山市水利局文件

平水政〔2021〕23号

平顶山市水利局 关于调整优化审批事项权责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0〕44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和《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权责清单调整事项的通知》（豫水政〔2020〕14号）要求，结合我市水利实际，现将有关审批事项调整优化情况通知如下：

一、行政审批事项调整优化清单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 市水利局承接：除国家和我省重大水利、交通、能源项目

以及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生产建设项目以外的其它省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权限。

2. 市水利局下放：除跨县(区)的生产建设项目、总投资超过 5000 万以上的点型项目及省水利厅下放水土保持方案审查权限至市水利局的项目以外，其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权限全部下放到县(市、区)水利局。

3. 优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和各类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

(二) 取水许可审批

1. 市水利局承接：在河道取水日取水量 20000 立方米(含 20000 立方米)以上的(不含在省管水库和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取水)和直接从地下取水日取水量 10000 立方米(含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不含地下水超采区相应超采层位取水)的取水许可审批权限。

2. 市水利局下放：一是在河道取水，日取水量 10000 至 20000 立方米(不含 20000 立方米)的(且不含在市管水库和跨县(市、区)取水审批；二是其他直接从地下取水，日取水量 5000 至 10000 立方米(不含 10000 立方米)的(且不含在市城市规划区内取用地下水及地下水超采区相应超采层位取水)的取水审批；三是取用矿泉水、地热水，日取水量 1000 立方米(不含 1000 立方米)以下的取水审批。

3. 优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

（三）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1. 市水利局承接：除省管水库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和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界以河为界河段或河道上下游 10 公里河段内以外的其他省管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2. 市水利局下放：一是除沙河（昭平台水库至市界上游 10 公里以外河段），北汝河（汝州市与邙县交界下游 10 公里以外至市界河段），澧河（孤石滩水库至市界上游 10 公里以外河段），甘江河（自燕山水库以下至市界河段）河道管理范围内的（不含省管白龟山、燕山水库管理范围）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以外的其他河道审核；二是除大浪河、应河、湛河、大泥河、东湛河、灰河等以跨县（市、区）界以河为界河段或河道上下游 5 公里河段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以外的其他河段审批。其他河道内审批由工程所在的县（市、区）水利部门负责。

（四）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不含河道采砂）。

1. 市水利局承接：除省管水库管理范围内的有关活动审批以外的其他省管河道内有关活动审批。

2. 市水利局下放：除昭平台水库和孤石滩水库管理范围内的有关活动审批以外的其他河道，由河道所有县（市、区）水利部门审批。

二、加强审批事项调整后监管

(一) 权责调整涉及到水资源管理科、水土保持科和河道管理处要做好衔接工作，及时完成权责清单调整事项的清理调整工作，并对修订完善政务服务审批平台的信息录入和服务指南。

(二)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权力行使中的越位、缺位、错位，切实维护权责清单的严肃性、规范性和权威性，认真做好落实工作，优化水利投资营商环境。

(三) 下放实施的市级审批事项，由承接单位以自己的名义实施，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下放的审批事项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市水利局相应科室或单位对委托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平顶山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3日印发